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DI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Farnov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8樓815-818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建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本公司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限下，作出其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豁免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上限為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行使所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該計劃，以及採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適的一切必要的附帶行動；及

(c) 在上文(a)及(b)段的規限下，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有關任何尚未行使、已發行及未行使的購股權除外)，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2. 「**動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以填補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同時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承董事會命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牟忠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
11樓1104A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首位人士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牟忠緯先生、廖靜雯女士、李光營先生及蔡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棟梅女士、葉文學先生及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輯先生、呂志堅先生、孫乃萌女士及單浩銓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7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出。本通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iadingint.com。